

曲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曲党人才〔2020〕2号

曲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曲办发〔2019〕1号）精神，吸引更多优秀青年人才，激发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现将《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9日



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 实施细则

为规范和加强曲靖市青年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管理工作，根据《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实施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目标

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下设青年人才专项，用3年左右时间，重点引进200名左右符合曲靖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优秀青年人才。

二、资格条件

（一）范围对象

申报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须为曲靖市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从市外全职引进（调入）的在职在岗人员，或尚未在曲靖市工作、但已与曲靖市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签订引进协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入选后在曲靖连续、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的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二）基本条件

知名高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符合曲靖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40周岁；热爱

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素养、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三）核心条件

申报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有一年以上正式教学或科研经历；

2.在全国 500 强企业或省内 100 强企业担任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经营管理职务；

3.掌握本行业市（厅）级以上技术发明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专利，能够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省内外各行业领域中的拔尖人才，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5.符合曲靖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其他青年人才。

三、申报评审

符合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的人才，经个人申请、用人单位推荐、主管单位审核汇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审查评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产生。

（一）申报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向所在单位申请。申报人需提交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公民身份证（或护照）、

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等）或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获市级以上奖励证书；其他证明创新水平的材料。

（二）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市直主管部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重点对引进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项目先进性、可行性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审，按控制名额提出人选建议。

（四）审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人才名单，按相关程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补助待遇

（一）经济待遇

入选青年人才专项的，享受一次性租房补助 3 万元；分别给予获得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15 万元、7 万元生活补贴，分 5 年平均发放，年度考核合格后给予相应生活补贴。

（二）项目支持

青年人才领衔的项目，经评审认定择优给予经费支持，最高 100 万元。入选人才在服务期内均可申报，获支持后重新起算在曲靖市的连续、全职工作年限。项目支持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分 5 年平均拨付。入选人才（团队）所在单位原则上不低于 1:1 配套。

对曲靖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的特别重大项目，投资额度较高的，或投资额度较低但符合曲靖市产业发展需求、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支持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三）后续支持

入选青年人才，在曲靖市连续全职工作最低服务期满后，可选择继续申报已入选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对应的项目经费支持，按照《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办理；也可选择申报曲靖市人才培养激励项目。只可选择一项，不得重复申报。

同一人才获得重复支持的，支持经费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引进人才是夫妻关系的，夫妻双方按对应专项全额享受补贴资助支持。

五、服务保障

（一）创新引才方式

1.引进人才纳入“珠源百人计划”人才专项编制管理，所需编制按照《曲靖市机构编制动态管理办法(试行)》(曲办发〔2018〕38号)的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编制专用、人走编收。

2.实行人才特设岗位制度。引进人才所需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实行特岗聘用，不占所在单位结构比。

（二）联系服务

1.市人才服务中心设立“珠源百人计划”服务窗口，专项办理服务事项。符合条件的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青年人才可办理《曲靖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享受高层次人才工商、税收、社会保险等服务项目。

2.引进人才配偶在原单位属于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可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随调手续。其他身份的，由用人单位妥善安置或帮助推荐就业。

3.经评审优先列为市委联系专家，定期组织国情省情市情研修考察、休假疗养、决策咨询等活动。

4.注重从符合条件入选人才中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选拔德才兼备、拔尖优秀入选人才到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任职。

（三）居留落户

引进人才可根据本人意愿，在相应的居住地址、投靠地址或中心城区相关街道申请落户。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报县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按家庭户办理，其共同实际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以上均包含养、继关系）均可随迁。

（四）子女入学

引进人才的子女（无需户口随迁）就读幼儿园、小学和初中的，安排在当地公办学校就读。报考本市内普通高中的（父或母及学生户籍需随迁）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曲靖报名参加高考的按云南省现行招生政策规定执行。

（五）医疗保障

按照《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实施办法》要求，定期对引进人才进行健康检查；安排三级以上医院为引进人才提供医疗服务和方便、快捷的医疗通道，建立健康服务档案。

六、培养使用

（一）入选人才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曲靖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潜心开展探索性、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踊跃参与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业内公认的领先成果。

(二)用人单位是“珠源百人计划”青年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应成立人才引进与管理培养机构，负责制定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为入选人才及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对符合中央、省级人才项目条件的人才，优先进行推荐。入选中央、省人才项目的，严格落实涉及经费支持资助政策，可叠加享受市级人才培养激励政策。

七、工作机制

(一)强化组织保障。“珠源百人计划”青年人才引进与管理培养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每年的申报评审计划，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实施。

(二)强化经费保障。“珠源百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涉及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认定情况统一向市级财政申报并拨付有关经费。

(三)强化监督管理

1.申报人和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有关人才项目。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本单位推荐资格。

2.建立管理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珠源百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引进的青年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书和《人才引进协议书》，用人单位具体负责引进人才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加强对引进人才定期考核、绩效评估、跟踪监管。引进人才不满5年服务期，提出调离曲靖市的，所有支持资助经费须全额退还，其他相关待遇自行终止。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